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風險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局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並由至少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3. 出席會議

3.1 如委員會要求，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總經理—管治及風險管理、高級經理—企業風險、內部審核主管及執行總監會的其他成員當出席委員會會議。

3.2 在委員會酌情決定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局的其他成員、執行總監會的其他成員、本公司的其他人員或僱員，以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3.3 此外，如行政總裁提出要求，行政總裁本人及執行總監會的其他成員應有權參加特定部分的委員會會議。

3.4 本公司的總經理—管治及風險管理（或他/她委派的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4. 法定人數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具備法定人數並按程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被賦予的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次數舉行會議，惟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季一次。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召開會議，此外，任何兩名成員亦可聯名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6. 會議通告

委員會秘書應依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召開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文件應適時傳閱予全體成員。該等文件及有關材料在形式和質量上均須使委員會可就會議上提呈的事項作出經考量的決定。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是為董事局提供諮詢意見。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索取其合理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執行其職務，而本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獲悉此等要求後，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及時提供此等資料。
- 7.2 委員會並非負責監察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委員會在這方面亦未獲授權），並且不會參與日常運作、管理職能或決策。
- 7.3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外聘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合理支出。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檢視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政策和程序；
- (b) 審議本公司的前 30 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服務表現、監管、財務和組織結構風險）及主要的新出現的風險，以及為了緩解此類風險而制定的監控措施；
- (c) 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結構，此風險結構可能因應本公司的業務或外在環境變動而產生變化；
- (d)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對經選定之主要風險範圍進行「深入」檢視；
- (e)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包括員工編制及資歷；及
- (f) 檢討本公司的危機管理安排。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成員應就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和程序製備會議紀錄，包括所有出席和列席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姓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 9.2 在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或他/她委派的代表）發給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提出意見及存檔。如其他董事局成員提出要求，有關會議紀錄亦應供其查閱。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